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0,085	78,435
直接成本		<u>(60,923)</u>	<u>(67,430)</u>
毛(損)／利		(40,838)	11,005
其他收入	6	127	1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268	7,6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6,370)</u>	<u>(13,907)</u>
行政開支		<u>(29,167)</u>	<u>(27,155)</u>
經營虧損		(79,980)	(22,237)
財務成本	8	<u>—</u>	<u>(14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79,980)	(22,378)
所得稅抵免	10	<u>189</u>	<u>4,669</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79,791)</u>	<u>(17,70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292)	(16,138)
非控股權益		<u>(6,499)</u>	<u>(1,571)</u>
		<u>(79,791)</u>	<u>(17,709)</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人民幣分)		<u>(5.2431)</u>	<u>(1.3430)</u>
— 攤薄(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7	10,244
商譽		31,262	31,262
無形資產		888	1,776
節目成本		4,33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38
遞延稅項資產		6,298	6,2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501	49,818
流動資產			
節目成本		36,59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233	74,57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52	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81	43,349
流動資產總值		79,464	118,369
資產總值		129,965	168,1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681	1,712
其他應付款項		10,722	14,983
即期稅項負債		3,613	3,771
應付或然代價		—	3,739
流動負債總額		24,016	24,205
流動資產淨值		55,448	94,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949	143,98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2	444
應付或然代價		151	4,9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	5,363
負債總額		24,389	29,568
資產淨值		105,576	138,6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788	9,884
儲備		90,609	119,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397	128,937
非控股權益		3,179	9,682
總權益		105,576	138,6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9,821	95,164	5,362	9,300	7,775	127,422	539	127,961
為支付服務費發行股份	63	17,149	-	-	-	17,212	-	17,21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0,714	10,7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而未失去控制權	-	-	-	-	441	441	-	44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138)	(16,138)	(1,571)	(17,7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884	112,313	5,362	9,300	(7,922)	128,937	9,682	138,619
配售新股份(附註15(a))	1,767	43,183	-	-	-	44,950	-	44,950
發行有關收回之代價股份之股份 (附註15(b))	137	2,600	-	-	-	2,737	-	2,73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935)	(935)	(4)	(93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73,292)	(73,292)	(6,499)	(79,79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788</u>	<u>158,096</u>	<u>5,362</u>	<u>9,300</u>	<u>(82,149)</u>	<u>102,397</u>	<u>3,179</u>	<u>105,57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北路9號恒通國際創新園C9樓A座。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活動籌辦、移動直播及電商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租賃 ²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 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3.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節目製作」)；

節目製作分部提供傳統電視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活動籌辦」)；

活動籌辦分部提供籌辦服務，如頒獎典禮、車展、大學校友會及其他表演活動。

—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移動直播及電商」)；

移動直播及電商分部提供娛樂內容消費及電商電子平台，如網上商店。該分部亦提供網上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娛樂點播系統」)；

娛樂點播系統分部提供名為「風霆迅」娛樂點播系統，中國多數KTV包廂、迷你影院、酒店及網吧均有安裝該點播系統。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a) 業務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移動直播 及電商 人民幣千元	娛樂點播系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4,055</u>	<u>1,382</u>	<u>11,520</u>	<u>3,128</u>	<u>20,085</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5,558)</u>	<u>(3,827)</u>	<u>(50,147)</u>	<u>(13,101)</u>	<u>(72,633)</u>
利息收入	6	5	2	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	372	70	322	2,652
無形資產攤銷	–	888	–	–	888
可呈報分部資產	8,773	11,263	62,874	29,666	112,576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	–	61	31	9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603</u>	<u>3,898</u>	<u>9,608</u>	<u>2,186</u>	<u>21,29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移動直播 及電商 人民幣千元	娛樂點播系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49,254</u>	<u>29,018</u>	<u>120</u>	<u>43</u>	<u>78,43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945</u>	<u>256</u>	<u>(12,077)</u>	<u>(4,339)</u>	<u>(15,215)</u>
利息收入	18	13	1	1	33
利息開支	141	–	–	–	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9	613	7	40	2,549
無形資產攤銷	–	888	–	–	888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501	27,381	39,350	30,363	137,595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1,048	613	169	981	2,81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372</u>	<u>8,614</u>	<u>684</u>	<u>1,188</u>	<u>16,858</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b) 可呈報分部收益、除所得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及綜合收益	20,085	78,435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72,633)	(15,21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	(1,687)	2,396
－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	8,507	5,2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核數師薪酬	(718)	(802)
董事酬金	(2,616)	(3,3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29)	(2,703)
主要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4,000)	(4,039)
一般營運開支	(3,309)	(3,115)
其他	—	(894)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79,980)	(22,378)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2,576	137,5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	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4	29,601
其他	2,938	136
綜合資產總值	129,965	168,187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295	16,8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應計費用	2,943	4,052
— 應付或然代價	151	8,658
	<u> </u>	<u> </u>
綜合負債總額	<u>24,389</u>	<u>29,568</u>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位於中國。客戶地區位置乃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五名客戶）的收益已超過本集團於年內收益的10%。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		
客戶 I：		
— 節目製作	<u>3,449</u>	<u>20,431</u>
客戶 II：		
— 節目製作	<u>不適用⁽ⁱⁱ⁾</u>	<u>16,623</u>
客戶 III：		
— 節目製作	<u>不適用⁽ⁱⁱ⁾</u>	<u>11,604</u>
客戶 IV：		
— 節目製作	<u>不適用⁽ⁱⁱ⁾</u>	<u>877</u>
— 活動籌辦	<u>不適用⁽ⁱⁱ⁾</u>	<u>9,159</u>
	<u> </u>	<u> </u>
	<u>不適用⁽ⁱⁱ⁾</u>	<u>10,036</u>
客戶 V：		
— 活動籌辦	<u>不適用⁽ⁱⁱ⁾</u>	<u>8,283</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VI :		
– 移動直播及電商	11,321	不適用 ⁽ⁱ⁾
	<u>14,770</u>	<u>66,97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 VI 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 10% 以上。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 II、III、IV 及 V 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 10% 以上。

5.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產生之相關收益。於年內在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節目製作及相關收入	4,055	49,254
活動籌辦及相關收入	1,382	29,018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收入	11,520	120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收入	3,128	43
	<u>20,085</u>	<u>78,435</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	95
雜項收入	107	38
	<u>127</u>	<u>133</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5)	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17)	-
匯兌(虧損)/收益	(1,687)	2,43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8,507	5,252
	<u>6,268</u>	<u>7,687</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	-	141
	<u>-</u>	<u>141</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		
員工成本	20,644	22,780
核數師薪酬	718	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文附註(i))	2,983	2,679
無形資產攤銷	888	888
	<u>25,233</u>	<u>27,149</u>

附註：

(i) 年內的折舊開支人民幣8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85,000元)已計入直接成本。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撥備	(33)	(8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
遞延稅項	222	5,492
	<u>189</u>	<u>4,669</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11. 股息

本公司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73,292)</u>	<u>(16,138)</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207,246	1,200,000
發行普通股以支付服務費之影響	—	1,72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190,137	—
發行有關收回之代價股份之股份之影響	<u>446</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97,829</u>	<u>1,201,727</u>

附註：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211	32,226
減：減值撥備	<u>(1,592)</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619</u>	<u>32,226</u>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140	36,053
其他應收款項	<u>474</u>	<u>6,300</u>
	<u>24,233</u>	<u>74,579</u>

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	30,156
31至90天	—	1,090
91至180天	—	300
180天以上	<u>2,615</u>	<u>680</u>
	<u><u>2,619</u></u>	<u><u>32,226</u></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30天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人民幣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336,000元)，均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具發票。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0至9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證明有否出現減值。

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4	29,806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天內	—	1,090
31至90天	—	300
91至180天	—	680
180天以上	<u>2,615</u>	<u>350</u>
	<u><u>2,619</u></u>	<u><u>32,226</u></u>

下表為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年內撥備	<u>1,592</u>	<u>-</u>
於年末	<u><u>1,592</u></u>	<u><u>-</u></u>

未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正被本集團起訴追討其未付之應收賬款的客戶有關。根據目前事實及理據，管理層相信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附註)	8,927	1,486
31至90天	-	82
91至365天	-	21
365天以上	<u>754</u>	<u>123</u>
	<u><u>9,681</u></u>	<u><u>1,712</u></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30天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人民幣8,920,000元(二零一六年：904,000元)，供應商均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具發票。

1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數目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	67,024	8,000,000,000	80,000	67,024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於年初	1,207,246,376	12,072	9,884	1,200,000,000	12,000	9,821
發行股份用作支付服務費	-	-	-	7,246,376	72	6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200,000,000	2,000	1,767	-	-	-
發行有關收回之代價股份之股份(附註(b))	16,266,667	163	137	16,266,667	163	144
	<u>1,423,513,043</u>	<u>14,235</u>	<u>11,788</u>	<u>1,223,513,043</u>	<u>12,235</u>	<u>10,028</u>
減：可予收回的代價股份(附註(b))	-	-	-	(16,266,667)	(163)	(144)
於年末	<u>1,423,513,043</u>	<u>14,235</u>	<u>11,788</u>	<u>1,207,246,376</u>	<u>12,072</u>	<u>9,884</u>

附註：

- (a)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配售，已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配售中已收取現金合計約50,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183,000元)(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881,000元)。董事認為，配售乃為籌集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的足夠資金而進行。
- (b) 受限於禁售以及買賣限制及調整的16,266,667股股份計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直至相關限制解除當日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回全部16,266,667股股份並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節目製作	4,055	49,254
活動籌辦	1,382	29,018
移動直播及電商	11,520	120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	3,128	43
	<u>20,085</u>	<u>78,43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4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74.4%。減少主要由於(i)一名主要客戶自二零一七年起改變了其業務策略，將部份多年以來由本集團提供製作服務的常規電視節目轉為由他們自行進行製作，縱使本集團仍繼續為該客戶提供其他電視節目製作的服務，整體而言來自該客戶的營業額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為少；(ii)由於去年製作過的大型電視綜藝節目已經完結及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對大型電視綜藝節目的製作加強限制，要求電視頻道限制綜藝節目的規模及數量，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製作一些在二零一六年度製作過的大型電視綜藝類節目；及(iii)由於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籌辦一些在二零一六年度籌辦過的汽車展覽、大學校友會及其他演出活動。與此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的移動直播平台「全聚星」憑藉製作綫上娛樂內容視頻的豐富經驗，為新客戶提供了綫上娛樂內容視頻的製作服務，產生了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的收入。

毛(損)／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對比二零一六年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年內錄得毛損的主要原因是(i)如本節中「營業額」一段所述，一些在二零一六年年度有較高毛利率的常規電視節目的減少；及(ii)為在二零一六年年度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的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增加了內容製作費用及網絡運營費用。由於此項業務的電商元素正處於發展階段及需要投放較多的資源以建立良好的發展基礎，其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地較投放於發展移動直播平台的成本少。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為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處於剛初步發展階段的移動直播業務及電商業務及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才新增的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而增加的營銷員工成本、市場營銷費用及客戶支援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年度：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7.4%。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處於剛初步發展階段的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及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才新增的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所產生的管理費用。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為本集團內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二零一六年年度之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本集團部份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確認了來自於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獲確認，因此年內之所得稅抵免較二零一六年年度為低。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79.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年度：約人民幣17.7百萬元)。除所得稅後淨虧損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以上所述，主要由於(i)營業額減少；及(ii)因發展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而增加的內容製作費用、網絡運營費用、市場營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股東權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2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主要因為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的內容製作的開支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所致。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

本集團的資本只包括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節目製作、活動籌辦、移動直播及電商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年度都分別大幅減少，減少主要因為(i)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營業額減少；(ii)於年內沒有製作大型電視綜藝節目；及(iii)年內沒有籌辦汽車展覽、大學校友會及其他演出活動所致。

同時，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展開了移動直播的業務，務求於此發展中的市場中成為主要的參與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的移動直播平台「全聚星」進一步加入了電商元素。用戶可在觀看直播娛樂視頻節目的同時，透過「全聚星」建立個人網上商店，銷售各樣產品，並可通過即時網上通訊軟件，從移動的通訊設備，把各樣產品的資訊推廣到各網上群組，從而建立強大的網上消費新模式。當此消費模式成功普及，本集團預期將可透過「全聚星」賺取可觀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了建立一個穩定及具吸引力娛樂內容的直播平台 and 吸引更多潛在用家的注意，以在將來產生更多潛在收入，本集團在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中產生了重大的關於內容製作、網絡運營及市場營銷的成本。

隨著中國政府逐漸對移動互聯網直播行業的規範化，各移動互聯網直播行業的經營者需要通過監管機構取得相關經營範圍的許可證後，才可繼續經營其相關的互聯網直播業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易聚創意」）經營的本集團旗下移動直播平台「全聚星」在二零一七

年獲得了：(i)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容許易聚創意經營電商業務；(ii)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容許易聚創意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音樂娛樂產品、演出劇目、節目及表演；(iii)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以容許易聚創意經營演出及經紀業務；及(iv)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以容許易聚創意經營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在獲取以上的經營許可證後，「全聚星」可以持續地以娛樂內容結合電商的獨特營運模式發展，而且亦可令本集團的移動直播及電商的業務得到更大的市場認受性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除了開展娛樂內容結合電商的獨特營運模式外，「全聚星」豐富的綫上娛樂內容視頻製作資源及經驗亦可為本集團在互聯網業務上帶來其他的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聚星」為新客戶提供了綫上娛樂內容視頻的製作服務，並產生了可觀的收入。有關收入印證了「全聚星」在製作綫上娛樂內容視頻的技術及經驗在行業中獲得的認可，以及本集團在互聯網業務上的收入可以更多元化。

另外，本集團經營的「風霆迅娛樂內容點播系統」(「風霆迅」) 亦繼續在中國的KTV、迷你影院、酒店及網吧陸續上綫。除上述的場所外，本集團亦正開始嘗試讓風霆迅在其他娛樂場所上綫。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展開了在不同的娛樂場所進行包括電子播放系統設備與娛樂內容的捆綁式銷售，此銷售模式有助提高客戶的依賴性和忠誠度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同時，風霆迅在二零一七年已經加入成為中國版權協會的會員，這會加強用家對風霆迅的認受性及增加其知名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了推廣風霆迅及提高客戶的依賴性和忠誠度，本集團在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中產生了重大的關於市場營銷及客戶支援的成本。

前景

隨著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在中國的普及使用，中國娛樂市場從傳統的電視廣播平台擴展到互聯網數位化的模式。同時，消費市場的重心也開始地從實體店轉移到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的綫上電商購物。本集團認為這種革命性改變，是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的一個重大機遇，因此，除了繼續經營傳統的節目製作和活動籌辦的業務外，憑藉在中國娛樂市場和內容製作的多年競爭優勢和經驗，本集團也開拓了與互聯網相關的移動直播及電商和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的新業務。

移動直播及電商是以移動互聯網娛樂內容配合電商的概念。由於電商產品的銷售沒有地域界限，產品資訊可直達每一個綫上的用戶人口。基於消費者透過互聯網可以輕易找到他們合適的商品，而且他們可以在互聯網上完成格價、跟賣家溝通及安排送貨等所有消費的程序，大大節省了他們消費時所用的時間及成本，因此現時很多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都已經轉移到電商的模式，從而引領了電商市場的增長。同時，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的便利性和高品質娛樂內容，不只是吸引了綫上用戶的眼球，更可以透過高品質的娛樂內容建立及引導龐大的綫上消費群和消費習慣。然而，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是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相關業務，在經營模式和在中國的法規管治上都還沒完全發展成熟。在經營模式上其發展日新月異而且迅速演變，在法規監管上，中國政府正陸續對市場作出指導，以梳理市場參與者的質素。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預期經營此項業務仍然需要持續的使用大量資源以建立獨有和內容豐富的經營模式去吸引用戶。所以，本集團預期未來依然會繼續面對一個極具挑戰性的前景。

雖然如此，本集團的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有著理想的發展進度，在經營模式和法規管治上都取得了一些階段性的進展。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易聚創意經營本集團旗下移動直播平台「全聚星」獲得了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的相關經營牌照，顯示了「全聚星」獲得的相關牌照顯示了其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經營模式合乎監管機構的要求。同時，「全聚星」在提供豐富的綫上娛樂視頻內容的基礎上添加了社交與電商互動的經營模式。在「全聚星」，用戶除了可以建立個人網上商店，銷售各樣產品，平台上的消費用戶也可以通過即時網上社交通訊軟件，把他們欣賞和推崇的商品以用家的角度，即時把商品分享出去各自的社交群組，把高質素的產品直接配對上合適的社交群組內的潛在用家，引導更多的消費者直接購買。而凡是經過用戶在社交群組分享而產生購買，發出分享的用戶皆可賺取佣金，平台形成了鼓勵用戶直接推廣商品的模式。在這種社交電商模式下，消費者可以快速尋找最有性價比的商品，同時可以分享給真正有需求及有興趣的用戶，使「全聚星」裡的商品營銷更加精準，同時也免除了在銷售鏈中多重代理人的角色，大大降低了產品的銷售成本。因此，本集團期待著在這種嶄新娛樂內容驅動社交電商的消費模式及習慣逐漸普及的時候，可分享互聯網消費強勁的成果。同時，憑藉豐富的綫上娛樂內容製作經驗，本集團也為第三方提供綫上娛樂內容視頻的製作服務。本集團預期這種服務可以開拓互聯網業務上的新收入來源。

在娛樂點播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在不同娛樂場所安裝娛樂點播系統「風霆迅」以拓展市場覆蓋率。同時，「風霆迅」也將會推行一站式的業務整合服務，從評估選址、成本預算、電子系統播放設備的購置及安裝、營運策略，以至營運時的支援，為客戶的營運提供全面的業務整合方案。本集團預期憑此可以擴大在娛樂行業的競爭優勢及在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收入可以獲得提升。

惟由於相關要求娛樂消費場所要使用獲得正當授權娛樂內容的法律和法規的推行時間尚短，本集團仍需要時間觀察市場對有關新的法律和法規的反應。因此，此業務的不確定性及挑戰於現階段仍未可以消除。本集團相信當相關法律和法規的執行力度加大的時後，市場對合法的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的需求會大大增加，「風霆迅」便會憑之前積極開拓的市場覆蓋率，享受收入大幅增加的情況。因此，本集團對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保持樂觀，並期待著可觀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2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25)。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情況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直接成本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及監察外幣所帶來的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年末：約人民幣2.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收購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江南」）。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內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即招股章程定義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擴增視頻種類範圍至網絡播放及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推出了名為「全聚星」的手機應用程式向用戶提供直播視頻的服務。同時，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與兩位著名的大中華地區電影明星黃曉明先生及佟大為先生就彼等於「全聚星」上提供直播服務達成了協議。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開始在「全聚星」提供直播服務。於回顧期間用於「全聚星」的成本主要為其前期開發、內容創作、網絡運營及推廣的開支。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在「全聚星」加入了電商的元素，讓用戶可在觀看娛樂視頻節目的同時，透過「全聚星」直播平台建立個人網上商店，銷售各樣產品，並可通過即時網上通訊軟件，從移動的通訊設備，把各樣產品的資訊推廣到各網上群組，從而建立強大的網上消費新模式及開創新的收入來源。

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分佔製作電視及網絡節目所產生的客戶廣告溢利

本集團在回顧期間製作了一些與客戶有利潤分享安排的綜藝節目，並錄得相應的製作收入。本集團會繼續尋求更多的機會在收取節目固定製作費以外分享有關節目產生的溢利。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建立拍攝節目、為品牌擁有人舉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的錄製中心

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位置去建立錄製中心，因此並無使用過相關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已按現時市場情況、行業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評核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及批准將其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更改至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推廣及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i) 上市配售事項」一段下的列表。

推廣及營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自彼時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使用約15.2百萬港元上市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i) 上市配售事項」一段下的列表。有關支出主要來自市場營銷費用及客戶支援服務的成本。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展開了在不同的娛樂場所進行包括電子播放系統設備與娛樂內容的捆綁式銷售。此舉可開拓新的收入模式，亦有助提高客戶的依賴性和忠誠度及增加收入。另外，本集團經營的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風霆迅」已成為中國版權協會的會員，加強了用家對風霆迅的認受性及增加其知名度。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i) 上市配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39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300,000,000股新股的方式成功於GEM上市（「上市配售事項」），而上市配售事項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0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概約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 及比例調 整所得款 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修改所 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擴增視頻種類範圍至網絡播放及相關服務	50.6	50.6	50.6
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 收益來源，分佔製作電視及網絡節目 所產生的客戶廣告溢利	25.3	25.3	25.3
建立拍攝節目、為品牌擁有人舉辦宣傳 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的錄製中心 (附註)	15.2	不適用	不適用
擴大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及 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10.1	10.1	10.1
推廣及營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 系統業務 (附註)	不適用	15.2	15.2
	<u>101.2</u>	<u>101.2</u>	<u>101.2</u>

附註：

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位置去建立錄製中心，因此並無使用過相關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議決將「建立拍攝節目、為品牌擁有人舉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的錄製中心」之剩餘尚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更改為「推廣及營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董事會認為更改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可以重新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本集團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相比於由本集團花更多時間商討及建立錄製中心，此舉更能節省時間及成本及更符合本集團的需求。

(ii) 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了按0.26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配售200,000,000股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配售價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與配售代理協商確定，該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295港元。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3.0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7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25港元。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完成交易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集團擬將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良機，而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及可以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了約36.0百萬港元的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一般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C.2.5條）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健豪先生、李飛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楊世遠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